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黄信用〔2017〕5号

关于明确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批归集数据项等事宜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线仪式的精神，落实《黄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现明确大冶市、阳新县和12个市级部门为第二批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市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归集

1.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整理和交换制度，落实责任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信用信息中心提供信息，确

保信息正常归集，并根据应用需求逐步缩短归集周期。

2.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加快推进信息交换网络对接工作，努力实现通过前置系统提供和共享数据文件；暂不具备条件的部门，也必须按照信息采集规范生成数据文件，缩短过渡期；信用数据在上级部门的单位要积极协调上级部门返还我市所有的信用信息数据。（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档案馆、市红十字协会、市卫计委（市中心血站）、市慈善总会、市烟草局、市供销社、市外侨办、市建委（市园林局、市市政公用局）、市鄂东医疗集团、市鄂东医养集团、市担保集团、市昆仑燃气公司；数据库在本地和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单位。完成时间：9月10日前实现数据库对接和规范化人工报送；信用数据在上级部门的单位。完成时间：9月30前实现信用数据适时返还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平台）

3.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数据项，提出应用需求，利用信用信息开展联动监管应用，同时制定各单位相关责任人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确保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各信源单位负责。完成时间：8月30日前）

4. 大冶市、阳新县负责归集政法委、公检法、群团、红十字、人社、国土、司法、质监、食药监信用信息。市委政法委、市人社局、市国土局等单位负责指导县有关单位归集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大冶市人民政府、阳新县人民政府负责；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协会、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司法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配合。完成

时间：9月10日前)

5. 市信用信息中心要按照已经确定的信息类和数据项，及时向各相关部门征集信息。同时，加强归集信息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工作，根据各相关部门的需求，扎实推进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信息服务。

6. 各相关部门在信息归集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市信用信息中心联系，共同努力，密切配合，不断提高归集数据质量，确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高效运行。

二、大力加大“信用黄石”宣传

1. 大冶市、阳新县要在各辖区行政服务大厅加大宣传力度和开辟信用查询窗口。各市直单位要在单位网站宣传报道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大冶市人民政府、阳新县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9月10日前）

3. 全方位加强“信用黄石”社会宣传。广泛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和小区LED屏、公交车公益广告、候车亭、阅报栏、建筑工地围挡、街面围墙、公共服务营业网点等载体，传播信用知识，宣传信用创建，张贴信用标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贯穿全年，持续实施）

三、加大督办考核力度

1. 此项工作将纳入每月的全市工作通报和年底绩效考核，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信用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将对不定期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第一次通报。

2.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加强指导，

及时跟踪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难点问题。市信用办要联合市政府督查室，进一步完善督查办法、细化考核方案，加强督办落实。同时，要加大问责力度，对数据归集拖拉应付等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工作联系人：王清江 联系电话：18272169941)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7年8月16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
